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3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3月20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形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3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3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3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总行2024年IT外包技术服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信银行涉刑案件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中信银行集团2023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3年度主要股东和关联方股权投资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中有关大股东股权投资管理的内容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十、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各位董事对本行履职评价结果均表示赞同,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临2024-004

A股代码:601166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可转债代码:1130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兴业银行手机银行官方客户端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网络直播地址:
中文:https://rs.p5w.net/html/141397.shtml
英文:https://rs.p5w.net/html/141398.shtml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6日(星期一)18:0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bchina.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2023年度业绩、经营管理、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本公司拟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会议将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
(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
(二)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
中文:https://rs.p5w.net/html/141397.shtml
英文:https://rs.p5w.net/html/141398.shtml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直播



三、本公司参会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冯家健先生,行长陈健生先生,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独立董事代表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登录上述直播地址或扫描上述二维码在线观看。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18:0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bchina.com。本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刘悦生、刘女士
联系电话:0691-67824863
电子邮箱:irm@c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若于会后在本公司官网(www.cbchina.com)“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情况和本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3,860.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3元,共计募集资金1,999,999,994.47元,扣除承销费用16,027,705.05元后的募集资金1,983,972,289.42元,已于2022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经审计及验资机构、律师出具《验资报告》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费用28,173,443.8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1,788,845.7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654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目前情况
公司在《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用途及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入园提升项目	196,402.23	120,000.00
2	2600吨/年高档纯碱转窑项目	30,943.43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27,345.66	180,000.00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延期原因
结合前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入园提升项目	2024年9月底	2026年9月底
2	2600吨/年高档纯碱转窑项目	2024年9月底	2026年3月底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股票简称:苏豪弘业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4-006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弘业”)、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弘业环保”)、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苏豪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南通弘业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2024年2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6.07万元;本次为弘业环保最高担保金额为900万元,截至2024年2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2.14万元;本次为苏豪租赁最高担保金额为7465.6万元,截至2024年2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898.9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南通弘业无反担保;弘业环保、苏豪租赁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逾期担保

●风险提示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控股公司的担保情况概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9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5.88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弘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为江苏弘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细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及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5)及《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27)及《弘业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8)。

(二)参股公司的担保情况概述
苏豪弘业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苏豪租赁的银行授信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1.40亿元的担保总额度;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6日、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变更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苏豪租赁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1.4亿元额度内为其在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紫金农商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细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6日、2023年12月5日及202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5)及《弘业股份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临2023-028)及《弘业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8)及《苏豪弘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65)及《苏豪弘业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067)及《苏豪弘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69)及《苏豪弘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79)及《苏豪弘业关于变更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081)及《苏豪弘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89)。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就南通弘业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担保相关协议,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收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就弘业环保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收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就苏豪租赁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银行	主债权种类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苏豪弘业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担保金额
南通弘业	光大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	5,000	2024/03/19-2022/03/16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
弘业环保	南京银行	最高额债权	900	2024/02/26-2022/02/24	连带责任保证	900	/
苏豪租赁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3,200	自融资之日起3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7465.6	2,463.44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小娟

注册资本:14026.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中环路20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橡胶制品销售;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683,2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70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683,20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732,804.0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366,402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683,201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66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按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41,6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

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62,610.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3,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3月27日(T+2日)刊登的《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3月22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3月22日(T-1日,周五)14:00-16: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1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在北京中建材国际会议中心3806会议室采取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独立董事张洪兆先生、独立董事马卫军先生、曹进先生、孙承彬先生出席,董事平广女士因工作无法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张洪兆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审计机构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反馈并经公司审慎自查,公司原利润不需要作为扣减项的部分营业收入,剔除上述收入后,预计2023年度扣减后营业收入,约在9,400.99-300.00万元区间,预计低于1亿元。公司根据最新审阅信息预计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22年度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现将相关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后再披露两次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后再披露两次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后再披露两次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后再披露两次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后再披露两次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后再披露两次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后再披露两次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后再披露两次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后再披露两次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后再披露两次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后再披露两次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根据《